

林西县教育局

其 道 一 道 道 之 道

关于林西县第四小学功能教室建设项目

质疑事项的情况说明

林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现就林西县第四小学功能教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FZCLX-X-H-260006，采购包1）质疑事项及评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将核查情况及处理意见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林西县第四小学功能教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FZCLX-X-H-260006；采购包：采购包1；采购方式：询价；采购人：林西县教育局；采购代理机构：林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预算金额：1,714,590.32元；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世纪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中标（成交）总价：1,669,006.00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7月31日。



二、质疑受理情况

2026年8月1日，供应商吉林省语霆商贸有限公司就本项目中标结果向本中心提交《质疑函》，提出2项质疑事项：质疑事项1主张中标人《分项报价表》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实验桌系列产品的“制造商”填写前后不一致；质疑事项2主张中标人分项报价表中部分品目所填“制造商”为已注销企业“锦华办公家具”，属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已于收到质疑之日起向中标人发送关于协助提供质疑回复佐证材料的函件，并计划7个工作日内依法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一）中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分项报价表制造商不一致。

中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第1项所列实验桌系列14个品目所填“制造商”为“山东凯英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微型企业），而《分项报价表》中对应品目所填“制造商”为“菏泽天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二者前后不一致。

（二）关于质疑事项2的核查结论

中标人分项报价表中部分品目所填“制造商”为“锦华办公家具”，经查制造商为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锦华家具销售部，与分项报价表中“锦华办公家具”不一致。

四、处理意见

质疑事项1、2成立且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依据《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第（二）项，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